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1〕375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监测统计2021年度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的通知》（川林办〔2021〕90号）文件内容，按照省政府对市（州）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21〕14号）要求，为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森林、林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提升全市森林、林地资源保护及管理水平，需每年对全市范围内森林、林地变化情况，森林督查图斑，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督查案件，各区（市）县上报的森林资源增长目标任务进行现地核查，并编制相关核查报告和监测报告。

对全市范围内森林、林地、林木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现地核查，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森林、林地、林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林木行为，从而提升全市森林、林地资源保护及管理水平，夯实成都生态本底，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森林资源监测与现地核查技术服务 | 农、林、牧、渔业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前。

（二）进度安排：

 1、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市森林督查疑似图斑现地核查和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现地核查。

2、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市级森林资源监测报告，完成中央环保督查、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重点督办涉林案件现地核查，完成市级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

（三）后续服务期：完成验收后一年，至少配置一名后期服务人员。

（四）服务地点：成都市。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验收标准、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森林督查疑似图斑现地核查

从2018年开始，国家已连续三年开展森林督查工作， 2021年下发我市森林督查遥感判读图斑1677个，涉及18个区（市）县，根据国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需辖区（市）县级单位自查进度督促、质量审核和问题查处整改督办，疑似图斑市级抽查等工作；需完成各区（市）县上报2021年度国家森林督查变化图斑中涉及违法的图斑进行全部现地核查，对上报涉及不违法的图斑进行不低于3%现地抽查，编制核查报告，从而全面反映成都2021年森林督查质量情况。

2、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现地核查

需完成核定省政府下达我市2021年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区（市）县上报的新增森林面积地块，新增森林蓄积量等进行现地核查，反映我市2021年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指标数据。

3、征收占用林地项目数据审查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评审办法》相关要求，需完成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长期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的审查，反映建设项目涉林数量和质量情况，矢量图层坐标系是否正确，项目立项合理性，项目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同时，完成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预审查。

4、中央环保督查及国家、省市重点督办涉林案件现地核查

需完成中央环保督查交办的涉林案件现地核查报告，完成国家林草局驻成都专员办、省林草局、市公园城市局交办的重点督办涉林案件的现地核查工作，反映林地面积、林木数量和质量、是否涉及重点生态敏感区等内容。

5、森林资源监测报告

按照《森林法》《成都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责任分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监测全市森林、林木、林木情况，统计分析对各区（市）县森林面积、林地面积、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现状及变化情况等，测算全市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反映全市全域增绿成果。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都市2021年森林督查图斑市级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含文字、图、表、照片、航迹等；

2、成都市2021年森林资源变化情况市级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含文字、图、表、照片、航迹等；编制成都市森林资源监测报告；

3、成都市2021年各类林地征收占用项目和审批林地占用项目的审查报告；

4、成都市2021年环保督查及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重点督办的林业案件外业核查工作的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含文字、图、表、照片等；

5、成果文件形式：A4格式纸质报告各3套及电子版文件（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PDF）各2套。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2、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和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履约能力；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3、供应商应提供1年（自成果文件通过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审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后续服务。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实施对象

成都市范围内森林、林地、林木资源。